

## 國立成功大學 函

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李建霆  
聯絡電話：06-2757575#56006  
電子信箱：z11007019@ncku.edu.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成大社院字第113300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社會科學院徵求第九任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及申請表，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及該院113年1月9日第九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候選人請備妥候選同意書、候選人遴選資料、推薦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各1式1份，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以雙掛號（郵戳為憑）寄送至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或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六點前親送或委託他人送至該院辦公室。
- 三、檢附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中、英文版）、候選同意書、候選人遴選資料、推薦表，以及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亦可逕至本院官網之2024年第九屆院長遴選專區（<https://reurl.cc/QeZ015>）下載相關表格。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人事室、社會科學院

113/01/24  
10:55:46  
電子印章



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中、英文版本）

位置	版本	內容
網站	中文	<p>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自即日起徵求新任院長，聘期自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08 月 01 日起，任期 3 年。</p> <p><b>一、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b></p> <p>(一)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院五系所相關之教授資格，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其他國籍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二) 候選人應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p> <p>(三) 候選人應在本院與院長遴選委員會闡述治院理念並接受詢答。</p> <p><b>二、推薦方式</b></p> <p>(一) 接受公開推薦</p> <p>(二) 由院內專任教師推薦</p> <p>(三) 由遴選委員推薦</p> <p><b>三、準備資料及查詢網址</b></p> <p>(一) 候選人請備妥相關資料（含：<u>候選同意書</u>、<u>候選人遴選資料</u>、<u>推薦表</u>）一式各 1 份，於 2024 年 03 月 01 日（週五）前，以雙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遴選委員會或於 2024 年 03 月 01 日下午 6 點前親送或委託他人送至社科院辦公室。</p> <p>(二) 院長遴選網頁專區：<a href="#">連結網址(請點連結)</a></p> <p><b>四、聯繫資訊</b></p> <p>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p> <p>地 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力行校區社科大樓北棟 3 樓院辦公室</p> <p>電 話：06-2757575 轉分機 56000 院秘書</p> <p>傳 真：06-2080535</p> <p>email：<a href="mailto:em56000@email.ncku.edu.tw">em56000@email.ncku.edu.tw</a> (主旨註明：【登記成大社科院院長遴選】)</p> <p><b>五、附件</b></p> <p>(一) 【附件 1】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p> <p>(二) 【附件 2】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候選同意書</p> <p>(三) 【附件 3】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遴選資料</p> <p>(四) 【附件 4】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p>

院長候選人公告啟事（中、英文版本）

位置	版本	內容
	英文	<p><b>POSITION ANNOUNCEMENT</b></p> <p><b>Dea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b></p> <p>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invites applications and nominations for its next dean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Reporting to the President, the dean serves as the chief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of the college.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appointment is August 1, 2024. The initial appointment will be 3 years and with a renewable second term.</p> <p>Established in 1997,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is becoming one of the fast growing and intellectually robust colleges of NCKU. The College is comprised of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stitute of Education. With more than 77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and 1653 enrolled students, it upholds a mission to promote academic advancement by integrated research through intercollegiate and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p> <p><b>Requirements:</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be full professorship in Social Sciences or related field with a good command of Mandarin. R.O.C. nationality is preferred. Those of other nationalities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approval.</li><li>2. Candidates should possess visionary leadership, considerable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experience in handling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affairs.</li><li>3.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express their philosophy of governance and be available for consultation by the Dean Search Committee at the Home.</li></ol> <p><b>Application Instructions:</b></p> <p>Please submit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in person or via registered mail by <b>18:00 March 1, 2024</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onsent of Candidate</li><li>● Application form</li><li>● At least one confidential letter from outstanding individuals in the related fields</li></ul> <p>For the above materials and further detailed information, please click <a href="#">HyperLink</a> ( Chinese version )</p> <p><b>Please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b></p> <p>Search Committe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p> <p>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p> <p>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70101</p> <p>Tel: 886-6-275-7575 ext. 56000/ Fax: 886-6-208-0535</p> <p>Email: <a href="mailto:em56000@email.ncku.edu.tw">em56000@email.ncku.edu.tw</a></p>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 候選同意書

本人願意參與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遴選，謹具候選同意書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

同意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遴選資料

遴選資料總頁數至多 6 頁 (A4 直式紙張)，請候選人留意配合。

候選人簽名處：\_\_\_\_\_ 填表日：民國 113(西元 2024)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_____ (國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郵件地址			
手機/電話	(手機) _____	(公) _____	(宅) _____
傳真電話			

## 二、 主要學經歷

學歷 (國別、學校全名、所獲學位、修業起迄年份)
經歷 (至多列舉 10 項)

## 三、 榮譽獎項或重要事蹟 (至多列舉 10 項)


## 四、 學術著作

## 五、 治院理念

民國 113 年(西元 2024 年)國立成功大學  
社會科學院 院長候選人 推薦表

被推薦者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電話
推薦理由 (至多 10 項)	

註：1. 推薦人至少一位。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 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12)  
91 學年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3.25) 簽呈校長核備 (92.4.1)  
91 學年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7) 簽呈校長核備 (92.6.2)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簽呈校長核備 (95.01.04)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簽呈校長核備 (97.11.0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6) 簽呈校長核備 (103.06.24)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17) 簽呈校長核備 (107.10.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19) 簽呈校長核備 (112.08.07)**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之續聘，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本辦法重新辦理遴選。
- 第三條 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半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工作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四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於一個月內儘速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六個月內依據本辦法推薦院長人選兩人，呈請校長擇聘。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其中校長指定二至三人，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委員一名。各系所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名。  
二、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外傑出、公正及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五至六人。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所務會議推薦，各系所最多推薦二人。  
三、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薦院長候選人，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推薦院長人選二人呈請校長擇聘。
- 第七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授資格。  
二、候選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其他國籍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三、候選人要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能力。
-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接受公開推薦。  
二、由院內專任教師推薦。  
三、由遴選委員推薦。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推薦院長人選：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審核；並徵詢被推薦參選者之意願；將所有符合參選資格的候選人資料公布，並分送予本院專任教師。

第二階段：舉辦全院座談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治院理念，以利上述教師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時採無記名自由連記二人投票方式，投票結果依所有候選人得票數高低排序送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候選人二人呈請校長擇聘，併呈所有遴選相關資料。惟校外候選人在推薦給校長前須先取得本院相關系所教評會同意。

第十條 院長遴選時，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始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遴選委員行使推薦決定權時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必要時得多次投票。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院秘書擔任，並由相關系所支援。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